

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100年3月9日府法規字第1000134269號令訂定

100年9月22日府法規字第1000718949A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都市發展及更新建設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，設置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- 一、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所捐獻回饋代金、土地或土地經處分後收入。
 - 二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所折繳之代金收入。
 - 三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收入。
 - 四、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所得。
 - 五、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、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或土地處分後收入。
 - 六、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
 - 七、本基金孳息。
 - 八、循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。
 - 九、其他收入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以供本市做下列之使用為限：
- 一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、建設及維護費用。
 - 二、辦理都市發展及更新相關規劃設計及作業費用。
 - 三、都市計畫地形測量及樁位測釘費用。
 - 四、實施及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。
 - 五、協助民間辦理更新事業之經費。
 - 六、辦理非都市土地利用相關規劃設計及作業費用。
 - 七、其他必要之都市建設費用。
 - 八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。但因業務需要經本府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於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、執行、決算之編造、會計及財物事務之處

理，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前項會計制度未訂定前，準用中央相關制度。

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辦理解繳市庫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